

專案質詢

8-1-8-053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 4 月 6 日凌晨中油高雄煉油廠疑似管線破裂，造成氣爆引發大火，雖未有人員傷亡，但仍造成附近居民極大驚嚇。石油（氣）探勘、煉製、儲存等工廠，由於油氣本身易燃、易揮發等特性，屬於高危險及高污染產業，一旦發生工安事故，不但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龐大損失，同時也將付出衝擊國內產業的龐大社會成本。故本席要求經濟部督促國內石化產業於一個月內提出更嚴格的工安措施改善計畫，並訂出相關罰則，於每月派員進行廠區稽核，確實掌握廠區內各項設備實際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97 年高雄煉油廠短短半年內就有三起工安意外；98 年中油林園石化廠發生氣爆意外，同年桃園煉油廠也發生油管破裂導致油花噴出污染附近住家、作物事件；100 年台塑六輕廠於一個月內發生多起重大工安意外。無論是否造成人員傷亡，接二連三的工安意外均讓廠區周圍民眾產生極大恐懼。
- 二、中油、台塑乃國內石化產業龍頭，然企業獲利固然重要，但成本管控、提昇效率之餘，廠區設備更新、人員工安教育等措施，不能因此被犧牲，否則衍生出來的風險，都要設廠所在地的民眾來承擔，有失大企業應具的良知與責任。
- 三、故本席認為經濟部應負起監督之責，要求中油、台塑等石化產業於一個月內提出更嚴格、精確的工安措施改善計畫，並於每月派員查核相關措施執行狀況，一旦出現疏漏則依情節輕重施以罰則，以收防患未然的效果。